

海事處

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申請表

《商船（安全）（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規例》

請用正楷填寫

（如表格所提供的空間不足，請另加紙張填寫。）

申請表各欄目均須詳細填妥，以便本處評估擬議人手編配數目。

1. 申請者資料

申請者全名：

申請者地址：

2. 船舶資料[#]

船名：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總噸位：

船舶類型：

正式編號：

3. 營運公司資料[†]

營運公司名稱：

營運公司地址：

公司識別號：

[#] 須與驗船證明書（SUR59E）所載資料相同

[†] 須與符合證明（國際安全管理）所載資料相同

4. 船舶航貿模式

(a) 全球 是 否 *

(b) 如答“否”，請註明：

5. 機械和設備詳情

5.1 機械

總輸出軸動力（千瓦）： #

駕駛台控制 是 否 *

機房設有值班警報系統 是 否 **

值班警報系統啓動後，獨自在機艙工作的人員須每隔一段固定時間重新設置該系統，以便值班的導航高級船員定時知悉在機艙工作的人員安全。

5.1.1 其他機房警報系統

如機房沒有設置警報系統，船上是否有以下其中一種通訊系統：

(a) 連接機房和駕駛室的固定對講系統 是 否 *

(b) 放置在機房入口和駕駛室的手提對講機 是 否 *

(c) 在駕駛室能有效與機房通訊的傳呼系統 是 否 *

(d) 由設於機房入口的按鈕控制開關的駕駛室警報燈 是 否 *

(e) 由設於機房入口的紅外線感應裝置控制開關的駕駛室
警報燈 是 否 *

(f) 其他系統（請註明）：

* 請在適當空格加上“✓”號

須與驗船證明書（SUR59E）所載資料相同

** 如答“否”，請填寫第5.1.1節

5.2 繫泊設備

繫泊布置

- (a) 傳統布置（以制纜索加於繫纜後轉繞在繫纜栓上） 是 否 *
- (b) 繫纜長期繞在以動力驅動的捲筒上 是 否 *

5.3 可影響船舶安全人手編配的特別裝置（如有）：

6. 主要工作

6.1 以下主要工作對船上的人力資源調配至為重要，請盡量詳細回答以下問題。

6.2 按照經修正的《1978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STCW 國際公約》）附則第 VIII/2 條，維持安全的航行和輪機值班，並為機械和設備進行例行保養。

6.2.1 航行值班

(a) 船上採用哪種值班制度？ 兩更制 三更制 *

三更制即“四上八落”，船員在值班四小時後，於隨後的八小時無須值班。

兩更制即“六上六落”，船員在值班六小時後，於隨後的六小時無須值班。兩更制是非常勞累的值班模式，除非船舶的體積非常細小，否則一般不會被接納。

(b) 船長是否須進行航行值班？ 是 否 *

除非船舶體積有限，船上採用三更制並確保有符合資格的甲板高級船員定期值班，船長無須值班。

(c) 船長是否須親自導航？ 是 否 *

6.2.2 輪機值班

(a) 船舶是否以無人看管機艙模式操作？ 是 否 *

如“否”，船舶採用什麼值班制度？ 兩更制 三更制 *

其他，請註明：

* 請在適當空格加上“✓”號

(b) 輪機長是否須進行值班？ 是 否 *

除非船舶推進功率有限或按無人看管機艙的規定操作，船上採用三更制並確保有符合資格的輪機師定期值班，輪機長無須值班。

(c) 火警探測系統是否覆蓋所有機艙？ 是 否 *

(d) 艙底污水警報系統是否覆蓋所有機艙？ 是 否 *

6.3 收放船舶繫纜

在收放船舶繫纜期間，應付高峯期工作量的人手編配詳情：

船首：

高級船員： 普通船員：

船尾：

高級船員： 普通船員：

在收放船舶繫纜期間，駕駛室內的高級船員和普通船員人數：

高級船員： 普通船員：

駕駛室內的普通船員在完成操舵工作後，

是否須到甲板協助繫泊？ 是 否 *

7. 防止船員疲勞

船舶在進出港口或備用期間，高級船員和普通船員的值班安排為何？

駕駛室：

機房：

* 請在適當空格加上“✓”號

下列人員的編配休息時數：

		每天	每週
值班人員	(高級船員)		
	(普通船員)		
日間工人	(高級船員)		
	(普通船員)		
值班人員兼日間工人	(高級船員)		
	(普通船員)		

在任何一段 24 小時期間，休息時間不得少於十小時；在任何一段七日期間，休息時間不得少於 77 小時。休息時間可以連續或分為兩段，如分為兩段，其中一段須最少長六小時，而兩段連續休息時間之間不得相距超過 14 小時。

值班人員兼日間工人包括須在完成一般值班職務後執行例行保養職責（如緊急演習、設備檢查等）的人員。有關人員每週的休息時間未必等於每日的休息時間乘以七。

8. 擬議人手編配數目

8.1 高級船員

請在下表填寫上述船舶的擬議安全人手編配數目。《商船（海員）（高級船員資格證明）規例》載有船舶須配備符合資格的甲板高級船員和輪機師數目。

	高級船員	STCW 附則		人數
(a)	一級甲板高級船員（船長）	II/2		
(b)	二級甲板高級船員	II/2		
(c)	三級甲板高級船員	II/1		
	船舶主推進機械的推進功率	3 000 千瓦或以上	750 千瓦至 3 000 千瓦	
(d)	一級輪機師	III/2	III/3	
(e)	二級輪機師	III/2	III/3	
(f)	三級輪機師	III/1		
(g)	電子電氣員	III/6		

是否設電子電氣員？ 是 否 *

如“否”，電子電氣員的職務是否編配給船上至少兩(2)名輪機師？ 是 否 *

8.2 普通船員（見“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申請指引”第 2.2 節）

	普通船員	STCW 附則	人數
(a)	高級值班水手 [†]	II/5	
(b)	參與航行值班的普通船員 ^Δ	II/4	
(c)	其他甲板普通船員 ^Δ	VI/1	
(d)	高級值班機工 [†]	III/5	
(e)	參與輪機值班的普通船員 ^Δ	III/4	
(f)	其他機房普通船員 ^Δ	VI/1	
(g)	電子技工	III/7	

	其他	人數
(h)	合資格廚師（見下文備註）	

是否設合資格全職廚師？ 是 否 *

如“否”，船上的煮食職務如何編配？

* 請在適當空格加上“✓”號

[†] 《STCW 國際公約》2010 年修正案將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海員按照值班高級船員的指示執行收放船舶繫纜工作、支援貨物作業、操作甲板設備和機械、執行有關擴索錐和帆布職務，以及進行甲板保養，均必須持有就履行高級值班水手職責所發的適當證書（附則第 II/5 條）；負責有關燃料與艙底污水和壓載水工作、操作設備和機械、操作電氣設備，以及保養機房機械和機艙的海員，則必須持有就履行高級值班機工職責所發的適當證書（附則第 III/5 條）。

^Δ 《STCW 國際公約》2010 年修正案已於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有五年過渡期（至 2017 年 1 月 1 日）讓各主管當局分階段實施有關規定。在五年過渡期內，其他甲板普通船員和參與航行值班的普通船員在接受相關培訓後，可繼續按照值班高級船員的指示執行收放船舶繫纜工作、支援貨物作業、操作甲板設備和機械、執行有關擴索錐和帆布職務，以及進行甲板保養；而其他機房普通船員和參與輪機值班的普通船員在接受相關培訓後，亦可繼續負責有關燃料與艙底污水和壓載水工作、操作設備和機械、操作電氣設備，以及保養機房機械和機艙。上述現行安排將維持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由 2017 年 1 月起，所有海員均須符合《STCW 國際公約》2010 年修正案所訂標準。

備註： 《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規定，配員數目為十人或以上的船舶必須設一名合資格廚師。該公約目前尚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我們現正擬備本地法例以實施該公約。在過渡期內，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可自由選擇是否在船上設合資格廚師。在該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前，如對申請表問題“是否設合資格全職廚師？”所選答案為“是”，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的“特別要求或情況”會加入“如總配員數目不少於十人，則除上表所列的人手編配數目外，須設一名合資格廚師”的條款。如所選答案為“否”，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不會加入上述條款。船東或管理公司應審慎填寫此題。根據“無優惠待遇”原則，香港註冊船舶在已確認該公約的外國水域作業，仍須受該公約條文規管。因此，船上設一名合資格廚師，證明船舶符合該公約的規則 3.2，可減少船舶在該等國家的港口因檢查而延誤的機會。在該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後，所有配員數目為十人或以上的香港註冊船舶均須設一名合資格廚師，而先前選答“否”的申請者，則須在適用情況下就其船舶重新申請附有上述條款的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

9. 須連同本申請表一併呈交的圖則及文件

驗船證明書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
繫纜與設備布置圖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
無人看管機艙證書副本（如適用—即第 6.2.2(a)段的答案為“是”）	<input type="checkbox"/> *
符合證明（國際安全管理）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
逃生圖副本（只適用於客船）	<input type="checkbox"/> *

10. 注意事項

根據《STCW 國際公約》附則第 I/14 條，營運公司有責任確保船舶的人手編配情況與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相符，船舶由具有適當資格、持有適當證書和健康的船員操作。類似規定於《國際安全管理規則》第 6 段亦有訂明。此外，申請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的公司就船舶釐定其認為適當的人手編配水平時，必須顧及國際海事組織決議 A.1047(27)^ψ — “最低安全人手編配的原則”。

* 請在適當空格加上“✓”號

^ψ 參閱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申請指引

11. 聲明

謹此證明，就本人所知，本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均屬真確無誤。此外，茲證明擬實施的工作安排能讓船員有足夠時間休息，避免工作疲勞，而船上機械及設備均操作正常，並將維持正常操作。現時就船舶安全操作、船舶保安、保護海洋環境及處理緊急情況所需人手提出的最低安全人手編配建議，已顧及經修正的《STCW 國際公約》所訂明有關海員休息時間的規定，以及國際海事組織大會決議 A.1047(27)所載要求。

簽署： _____
(代表船東)
姓名：
職位：
日期：

海事處如欲澄清本申請表內任何內容，可聯絡：

姓名：
電話：
電郵：
傳真：

-- 完 --